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級單位)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

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定義，依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認定之

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，係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（計畫）者任職者，相關機構或方案（計畫），認列分類如下：

壹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

- 一、護理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機構，不含產後護理之家）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）。
- 三、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團體家屋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、社區及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、喘息服務。
- 四、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、喘息服務。

貳、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（計畫）：

- 一、「銜接長照 2.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」、「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」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、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。
- 二、曾加入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醫師。
- 三、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。
- 四、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。
- 五、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」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。
- 六、任職於各縣（市）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，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。

※醫事人員定義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之：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。